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5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16,7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5,319,756 股变更为 992,303,056 股。本次回购实际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52,030,929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全部 13,016,700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下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 元/股（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016,7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0.06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51 元/股，回购均价为 4.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30,9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3,016,7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5,319,756 股减少至 992,303,056 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614	0.06%	616,614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03,142	99.94%	991,686,442	99.94%
三、股份总数	1,005,319,756	100.00%	992,303,05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

续。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